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1)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及** **(2)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章程」)。除於本公佈內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合共509,107,967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15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73,262,97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53.7%。據此，供股出現235,844,989股供股股份的認購不足，佔供股股份總數約46.3%，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Goodchamp已認購88,264,425股供股股份。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Goodchamp包銷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供股結果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810>)及(<http://www.hk0810.com.hk>)。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在包銷商未按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之終止」各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對其地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